

2026 年高架道路结构定期检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6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心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700 号 2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50325566

电话：1356424108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杨洋

联系人：曹春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检测机构）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2026 年高架道路结构定期检测 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2026 年高架道路结构定期检测

工 程 地 址：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面积 (m ²)
1	中环高架路南段	主线: ZWP351~ZWP474 申江路立交、沪南 WS 匝道和沪南 NS 匝道	164685
2	内环高架路	龙阳路立交桥 浦东罗山路跨线桥 (华夏 SN00~SN21 和华夏 NS00~NS19)	45465
3	华夏高架	主线: BNP108~BNP228 唐黄 NS 匝道和唐黄 WX 匝道	115977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桥梁进行外观检查; 高架桥控制测量; 无损检测; 承载能力验算; 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检测标准

GB50026-2020 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 暂估总检测费用为 2021987 元(大写: **贰佰零贰万壹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国库资金额度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30%检测费用, 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 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初稿最高支付至 80%, 余款待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开始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检测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前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四 份, 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 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

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甲方授权宋娜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四）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五）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六）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

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七）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八）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承诺与合同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